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47291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9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5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吾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46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98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产业集团”)关于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上海硅产业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硅产业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98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硅产业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硅产业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硅产业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


赵波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孙吾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430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68,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2,065,298.00 元。扣除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1,722,938.41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300,342,359.5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7,675,510.47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284,389,787.5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9,408,724.9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7,049,387.46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6,451,529.25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1,208,047.7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1,019.8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501,019.8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503,358,215.57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4,100,000.00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707,458,215.5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09,408,724.9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451,529.2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4,501,019.8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981303004092577	活期	4,448,10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46879415963	活期	39,639.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121921770510686	活期	13,276.35
总计			4,501,019.88

于2020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296.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449.52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9,746.31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于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00,000.00元，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的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00,000.00元，赎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4,1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84,389,78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408,724.9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1,096,815.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	无	1,750,000,000.00	1,599,072,851.27	1,599,072,851.27	709,408,724.94	1,615,779,879.14	16,707,027.87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0,000,000.00	685,316,936.26	685,316,936.26	-	685,316,936.2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00.00	2,284,389,787.53	2,284,389,787.53	709,408,724.94	2,301,096,815.40	16,707,027.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501,019.88，系利息收入形成。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来自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